7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付款方式：按施工完工进度一定比例支付。

9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．本合同一式6份。其中正本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副本4份，发包人执2份，承包人执2份。

11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| | |
|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：府谷县水利工作队 | 施工单位：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|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|
| 地　址：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| 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环东路国际广场2号楼1单元2105室 |
| 电　话：0912-8712179 | 电　话：029-82519009 |
| 传　真： | 传　真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院支行 |
| 账　号： | 账　号：102096204058 |
| 日　期：2024年11月27日 | 日　期：2024年11月27日 |